銘異科 **投**機 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 (福容大飯店牡丹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合計78,071,713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137,563,190股之56.75%。

出席董事:謝錦興董事長、楊俊毅董事、震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龍根董事

陳永琳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李志峰獨立董事、

呂月森獨立董事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王晨桓律師

主席:謝錦興董事長

記錄:陳雨蓁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一○年度營業報告(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如下, 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 18,226,947 元。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 4,564,706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峻,併同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93.42%,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7,125,499	72,053,881	26,147	0	5,045,471
比例	100%	93.42%	0.03%	0%	6.54%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186,905,992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 擬具盈餘分配表(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之新台幣 9,629,423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07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截至111年3月17日,本公司可參與分配之流通在外股數為137,563,190股。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
- 四、上述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93.59%,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7,125,499	72,183,618	30,180	0	4,911,701
比例	100%	93.59%	0.03%	0%	6.3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7,933,767 元分配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 0.9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截至111年3月17日,本公司可參與分配之流通在外股數為137,563,190股。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

三、本次分配現金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93.59%,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7,125,499	72,182,379	28,345	0	4,914,775
比例	100%	93.59%	0.03%	0%	6.3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 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93.58%,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7,125,499	72,179,528	30,020	0	4,915,951
比例	100%	93.58%	0.03%	0%	6.3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 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由於資料存儲產業環境丕變,機械式硬碟於資料存儲產業之市場佔有率節節下滑,致本公司在營運面遭逢艱鉅挑戰,110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1.59 億元,較 109年度成長 7%,因汰除獲利不佳產品線、營業費用撙節及多元化業務推展已見成效,營業情形較 109年度大幅改善,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增加 164%及 166%、稅後淨利增加 174%。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1(110 年度))	2020(109 年	度)	變動比率
營 業 收 入	4,158,812	100%	3,889,506	100%	7%
營 業 成 本	3,473,472	84%	3,630,248	93%	(4)%
營 業 毛 利	685,340	16%	259,258	7%	164%
營 業 費 用	502,688	12%	538,080	14%	(7)%
營 業 淨 利	182,652	4%	(278,822)	(7)%	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445	1%	16,836	0%	235%
稅前淨利	239,097	5%	(261,986)	(7)%	191%
所得稅費用	57,593	1%	19,645	0%	193%
本 期 淨 利	181,504	4%	(281,631)	(7)%	164%
本 期 淨 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6,906	4%	(254,213)	(6)%	174%

本公司在111年度將持續推動產銷組合調整及發展多元化業務,其重點如下:

- 1.資料存儲事業:資料存儲事業為本公司基礎業務,亦為發展多元化業務之核心技術來源,近一年來透過改善成本結構、汰除獲利不佳產品線等措施,已於110年度取得一定成效,近年來資料存儲產業之應用加速朝向巨量資料存儲移動,本公司將針對產業應用面之變化做出調整,持續提升資料存儲事業之獲利能力。
- 2.光學零組件: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光學振鏡於 108 年下半年度量產後,已於 110 年度躋身本公司營收之主要來源之一,目前主力產品為投影機用光學振鏡,亦可延伸至 3D 列印及擴增實境之應用,本公司 111 年將持續配合客戶開發新機種並拓增產品線,進一步提升該產品線市佔率及盈利。
- 3.生醫領域技術:生醫領域產品之特性為開發期長且需求穩定,本公司於此領域已耕耘 數年,110年度已有部分產品線進入小量試產階段,本公司將持續拓展醫療用耗材模 具之開發、零組件製造及組裝業務,除挹注穩定營收外並能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
- 4.智慧製造業務:本公司之自動化事業部於近年內承接多個經濟部委辦之智慧製造相關專案,111年度除持續協助內部製程改善強化工廠之自動化程度外,將著重於標準化機台之開發及智慧製造資安系統解決方案推廣,期能為本公司多元化業務之推展挹注動能。

轉型及業務多元化非一蹴可幾,本公司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充分發揮核心能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陳雨蓁

附件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 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 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 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永 琳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併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網 址 Web + 886 2 8101 6667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異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 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 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杳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 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 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 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銘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東到電影型

會 計 師:

黄泳革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七 日

(請詳閱後附合併則發出言明註)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 609,984 12 543,900 12	15	160,309 3 131,435 3	113,943 2 91,555 2	37,521 1 10,257 -	15,025 - 15,025 -	4 226,373	1,882,293 37 1,460,612 31		75,127 1 90,153 2	4	43,017 1 26,260 1	15,921 - 14,915 -	330,178 6 324,240 7	2,212,471 43 1,784,852 38		1,375,632	1,604,287 31 1,689,415 36	012 231		4 (248 846)	15 485.071	(710,107)	56 2,	38,890 I 46,796 I 2 008 478 57 2 886 807 62	100 4,671,659	
那 	-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消勢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薪資及獎金	租赁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二))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逃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資本公務	宋·田 與蔡· · 宋·公 B 黎 八 森	公人里所公债林野园都公人	七八国际公债 本福浦縣指) 未分配 整 徐(改 存 福浦縣 指)	A Min Pallitus East For Park A Note and The Control	其他權益	解屬於母公司案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權益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00	2170	2180	2201	2280	2322	2399			2540	2570	2580	2600				3100	3200	3310	3330	3350		3400		36XX		
			%	61	81	,	3	15	7	57			7		7	<u> 1</u>	17	2		,	43								2	
銘異科技 金雅		109.12,31	金額	910,502	815,942	19,034	146,556	674,827	95,934	2,662,795			345,373		93,775	642,760	788,710	75,443	35,063	27,740	2,008,864								4,671,659	
3	民國		%	14	21	,	\$	22	-	63			9		-	13	13	7	-	-	37								 일	
	TEZ	110.12.31	金 類	701,961	1,077,514	7,569	240,015	1,122,881	84,355	3,234,295			317,938		40,669	671,075	676,993	116,413	39,113	24,453	1,886,654								5,120,949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含開係人)(附註七及八)	存货(附註六(因))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	非流動資產;	透過损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柱八(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六(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选延所得税資產(附註六(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三))									S	1
			黄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應	馬夫	其他	李	其化		非流動	なが)	なが)	茶用	不典	使用	跪私	其化									資產規計	
				1100	1170	1180	1200	130X	1470			1510		1517		1550	1600	1755	1840	1900										

董事長:謝錦興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40.00	\$ # .1 \ (1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158,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3,473,472 84	
	營業毛利	685,340 10	5259,258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3 142,005 4
6200	管理費用	•	5 237,69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67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20 -	1,060 -
	營業費用合計	502,688 12	
	營業淨利(損)	182,652	<u>(278,82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9,725	38,5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082) (1	(23,641) (1)
7050	財務成本	(9,138) -	(10,1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940	12,010 -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445	16,836 -
	税前淨利(損)	239,097	5 (261,986) (7)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7,593	19,645 -
7900	本期淨利(損)	181,504	(281,631) (7)
8300	其他综合损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6 -	5,4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106) (1	(8,33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	<u>(97)</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574) (1	(2,97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332) (3	3) (75,05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0,073	12.2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259) (2	2) (62,784) (2)
8300	本期其他综合损益	(159,833) (3	<u>(65,755)</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71	(347,386) (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6,906	4 (254,21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402) -	(27,418) (1)
		\$ 181,504	(281,631) (7)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577	(317,22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7,906)	
		\$ 21,671	(0.18.00.6) (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35	
, , , ,	attice was a second to the second of the sec		=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董事長:謝錦興

					絡異科		子公司						
				民國	〇年及		五年二月三十一	1					
						This is a second	3					單位:彩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解屬於母公司實主之權益	5 大権基	2 M 1/ 20					
	股本			货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表的舞台集日建造其代縣合建造基於公允責任			4 次 4		
	带通股 股 本	資本公務	张 內 國	特別政会公後	未分配盈餘(特強補虧損)	4	时務報表換算 之兒換差額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	構造總額
氏型・したキーカーは熱数・計学は	\$ 1,393,616	1,748,231	821.041	570,199	(657.323)	733,917	(606,028)	(35,700)	(641,728)	(76,800)	3,157,236	76,957	3,234,193
◆ · · · · · · · · · · · · · · · · · · ·	•	1	ı	,	(254,213)	(254.213)		•	1		(254,213)	(27.418)	(281,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367	5,367	(60,041)	(8,338)	(68,379)		(63,012)	(2.743)	(65,755)
本期综合损益總額		•		,	(248,846)	(248.846)	(60.041)	(8,338)	(68,379)		(317,225)	(30,161)	(347,386)
盈餘指模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		(657.323)	ı	657.323	ı	,	1	[g//	ı	,	ı	ı
庫藏股註銷	(17.984)	(58.816)		,		Ą	1			76,800			(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瀬	1,375,632	1,689,415	163,718	570.199	(248.846)	485.071	(666.069)	(44.038)	(710,107)	,	2.840.011	46.796	2.886.807
本期淨利	•	1	1		186,906	186,906	1	,	,	ı	186,906	(5.402)	181,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1		,	1,532	1,532	(105,755)	(53,106)	(158,861)	,	(157,329)	(2,504)	(159,833)
本期综合损益總額	,			4	188,438	188,438	(105,755)	(53,106)	(158.861)		29,577	(7,906)	21,671
盈餘指橫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頒補虧損	,		(163.718)	,	163.718	1	1	,		ı	1	1	ı
資本公務彌補虧損		(85.128)	2	e	85.128	85,128				E	10	×	90
民國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類 S 1,375,632	\$ 1,375,632	1,604,287		570,199	188,438	758,637	(771,824)	(97,144)	(896,898)		2,869,588	38,890	2,908,478



單位:新台幣千元

	1,986)
1 117 1 2 3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665 20	0.200
	9,290 5,683
	8,854)
	0,127
	4,372)
股利收入 (21,768) -	4,372)
(=1,1-1)	2,010)
	9,617)
	1,297
t time to the contract of the	9,000
	9,462
	0,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0,000
to the state of th	6,467
	9,483
	2,998
	3,578)
	2,120)
	3,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22,834 (30)	0,047)
	7,875)
	6,4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1,462)
	1,788
調整項目合計 (226,369) 78	1,794
	9,808
收取之利息 2,159	4,364
收取之股利 67,247 1:	2,108
支付之利息 (9,119) (1)	0,328)
退退(支付)之所得稅(29,019)2	7,930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96	3,8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8
	5,689)
	3,369)
	0,360
	7,094)
	1,238
	4,546)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573)
	5,026)
	0,806)
	2,405)
	5,274)
	1,657
	8,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01,961</u> <u>91</u>	0,502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兩蓁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6

網 址 Web

+ 886 2 8101 6667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杳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 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 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 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 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 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 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 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其存貨評價因受到科技發展及產業趨勢影響,該等項目對其營運結果可能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評價項目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轉投資有關存貨評價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評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 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 計 師:

黄绿草

画蘭別別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七 日 Ш

%

微

4

%

避

€

109.12.31

110.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248,846)(710,107) 107,185 543,900 1,107,044 1,012 192,912 37,268 230,845 2,144,019 1,375,632 1,689,415 163,718 570,199 4,984,030 154,033 665 485,071 2,840,011 1,913,174 (16) 30 8 4 53 (868,968)33,239 163,883 1,333,289 178,860 32,923 570,199 188,438 2,869,588 \$ 5,428,878 2,319,255 196,113 240,035 2,559,290 1,375,632 1,604,287 10,999 758,637 609,984

為:(所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200

3110

121,470 1,668 35,063

> 65,857 39,113 32,425

111,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50 0091 1755 1840 1900

投黄(附註六(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753,999

2,787,648

負債總計

93,775

40,669

345,373

9

317,938

选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衛量之權益工具

((二))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2570 2580 2670

非流動負債:

32

1,614,352

2,033,431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70

511,658 655,538

> 1,045,700 11,856 223,478

>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 > 1180 1200

1170

1100

存貨(附註六(四))

130X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非流動資產:

151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流動資產

398,87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漁

ௌ

%

微

€

109.12.31

110.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0 2280 2399

9,912

261,950

304,861 48,657

162,440

12,854

43

(14)

57 100

(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4,984,030

2

5,428,878

資產總計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

3400

法定監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10 3320

89

3,369,678

63

3,395,447

18,330

保留盈餘;

34 28

1	300
1	
١	لتريي
	DOJ HIJE
1	TO TU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 經理人: 謝錦興

董事長:謝錦興

1518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u>%</u>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699,123	100	3,270,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十二)	_	3,420,021	93	3,074,329	<u>94</u>
	營業毛利	_	279,102	7	196,088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672	2	54,756	2
6200	管理費用		106,769	3	97,6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887	2	93,70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_	1,309		988	
	營業費用合計	_	266,637	7	247,065	8
	營業淨利(損)	_	12,465		(50,977)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35,739	1	23,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568)	(1)	86,385	3
7050	財務成本		(6,949)	-	(7,0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5,755	6	(301,962)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977	6	(198,892)	(6)
7900	稅前淨利(損)		206,442	6	(249,86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9,536	1	4,344	
	本期淨利(損)	_	186,906	5	(254,21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6	-	5,4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3,106)	(1)	(8,338)	-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_	(64)		(9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51,574)	(1)	(2,9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828)	(4)	(72,314)	(2)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20,073)	_(1)	(12,273)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105,755)	(3)	(60,041)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157,329)	_(4)	(63,012)	_(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29,577	1	(317,225)	<u>(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_		1.36		$(\overline{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35		
		_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 陳雨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6	206.442	(2.1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6,442	(249,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收益頁項項 5 折舊及攤銷費用		72,422	74,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435	(108,883)	
边。過價血放公儿價值例里並配頁		(21,768)	(100,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05,755)	301,962	
病力性血ないりでする可及前柳 E 来領人(利血) との領 處分及報磨不動産、廠房及設備利益		(203,733)	(3,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157	(3,417)	
存貨跌價及報磨損失		10,196	4,167	
利息收入		(2,434)	(4,305)	
利息費用		6,949	7,013	
打心 與 / / / · · · · · · · · · · · · · · · ·		1,963	1,8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126)	273,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02,120)	275,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3,415)	508,647	
存貨		(57,244)	17,467	
其他流動資產		(34,201)	78,2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35)	(923)	
六 1C 升 / N 到 貝 座 / N /		(485,895)	603,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403,073)	003,40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2.943	(285,105)	
其他流動負債		24,674	7,493	
六 10 mt 31 只 R		307,617	(277,612)	
與簽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278)	325,796	
調整項目合計		(280,404)	599,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962)	349,261	
收取之利息		2,424	4,379	
收取之股利		67,247	9,689	
支付之利息		(6,913)	(7,2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4)	(2,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78)	353,8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5,0)	00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_	(1,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_	1,0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138)	(25,6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78)	(18,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	4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7,178)	(92,869)	
其他投資活動		-	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244)	(136,1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6,084	(6,100)	
租赁本金償還		(33,041)	(30,602)	
籌 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43	(36,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779)	180,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658	330,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879	511,658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制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ற்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532,352
本期稅後淨利	186,905,99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43,834)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860,871)
可供分配盈餘	 10,733,6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07元)	 (9,629,4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4,2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配合
	權資產或會員之處理程序:	權資產或會員之處理程序:	法令
	一、~二、略	一、一、略	修訂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 (一)~(二) 略	報告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	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u>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	配合
71 - 171	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法令
	一、略	一、略	修訂
	(一)(二)略。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	
	或	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	
		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性表示具體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	
	該有領證分共冶給中場之公開報 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	一	
	此限。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u> </u>	配合
和 二條	貝訊公開掏路柱/P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法令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	修訂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是我性負依然足俗式が爭員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沙可
	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上官機關伯及納珀辦理公台中 報:	主官機關拍及網站辦理公告中報:	
	(一)~(六)略	(一)~(六)略 (上)欧兰士勃以从之次文立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不在此限:	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	1. 買賣國內公債。	
	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		
	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	
	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	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	
	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	之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	
	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	
	(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	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	
	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	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	
	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	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	
	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	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	
	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	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	
	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	價證券。	
	有價證券。		